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南教学楼及食堂维修加固工程-综合材料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龙第三中学南教学楼及食堂维修加固工程-综合材料

二、项目编号： ZBCG-2026-237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837,315.32 元**（含税金 13%）（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拟以控制价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837,315.32 元**（含税金 13%）（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40,987.01 元**（大写）**柒拾肆万零玖佰捌拾柒元零壹分**，增值税金额为**¥96,328.31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叁角壹分**（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主要对原有两栋 C 级建筑进行维修加固工程，其中智龙楼建筑面积约 2236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4 米；江龙楼楼建筑面积约 2085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8.9 米。

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综合材料采购包括所有门、窗、隔断、瓷砖、砂浆、涂料、吊顶等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并提供相应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六、工程范围：

综合材料采购包括所有门、窗、隔断、瓷砖、砂浆、涂料、吊顶等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并提供相应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七、承包方式：

1.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数量按照采购人书面订单并确认收货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签证变更金额，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2.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 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工程固定单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不再因市场行情等任何原因而变化。上述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生产、加工费、税费(增值税除外)、运输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堆放整齐费(地面堆放)、包装、装卸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

八、工期：中标后 3 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5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50 分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5、本工程要求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_____/_____。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设立（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二条）。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及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获取。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___/____；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 8 栋 7 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姚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666881674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9 日